

证券代码：601330

证券简称：绿色动力

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44

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《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并经过有效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石首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备案的议案》

同意对石首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予以备案。

表决情况：9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设立石首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公司的议案》

同意在湖北省石首市投资设立项目公司，负责石首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投资、建设及运营，注册资本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。详见《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9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拟订的《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，详见《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情况：9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特此公告。

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0 月 8 日